

股票代码:002608 股票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 2015-337
债券代码:112108 债券简称:12 舜天债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74），披露了由于公司近期出现了多笔融资款逾期以及多处财产被保全的现象，公司正着手研究危机处置方案。但由于该方案尚未确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和公司债券价格的异常波动，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舜船，股票代码：002608）及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舜天债，债券代码：112108）自 20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其后，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和债券继续停牌。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和债券延期复牌的议案》，为

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和债券将延期复牌，预计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2 月 6 日披露危机处置方案。该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刊登《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303）。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崇川支行”或“债权人”）的《通知书》。《通知书》称，中行崇川支行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33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该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重整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研究危机处置方案，方案尚未确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舜船，股票代码：002608）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舜天债，债券代码：112108）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